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 1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5.5.23)
- 10425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與第 12 條(105.6.20)
 - 105.07.01 教務處核備
- 10512 系務會議修正第 2、7、8 條(105.10.31)
 - 105.11.17 教務處核備(第 2、5、7、8 條)
- 10616 系務會議修正第 6 條(107.01.15)
 - 107.02.26 教務處核備(第 3、6 條)
- 106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3、4、7、8、9、12、15 條(107.03.05)
 - 107.03.28 教務處核備(第 3、4、7、8、9、12、15 條)
- 10724 系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108.04.22)
 - 108.05.16 教務處核備(第 5、7、8 條)
- 108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3、15 條(109.03.23)
- 10823 系務會議修正第 4、6、8、9、11、12、14 條(109.06.22)
- 109.07.16 教務處核備(第 3、4、6、8、9、11、12、14、15 條)
- 1112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112.04.10)
 - 112.05.04 教務處核備(第 3、10、12、13 條)
- 1121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112.9.25)
 - 112.10.06 教務處核備(第 12 條)
- 11321 系務會議修正第 3、4、7、9、12 條(114.02.17)
- 113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7、15 條(114.03.03)
- 114.03.18 教務處核備(第 3、4、7、8、9、12、15 條)

第一條、 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修業期限與在學規定

1.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2. 本系博士班學習諮詢導師制度，有關學習諮詢導師之制度內容分項臚列如后：

(1) 學習諮詢導師人選產生方式：

由每屆博士班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權衡每位博士生推薦一位學習諮詢導師，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推派之。

(2) 學習諮詢導師任務

- ① 博士生每學期修課安排得與學習諮詢導師討論。
- ② 學習諮詢導師每學期結束前應對博士生進行學習評量，學習評量結果將列入本系獎助學金評審參考。
- ③ 學習諮詢導師將協助博士生有關學習方向、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及規劃學術生涯發展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3) 學習諮詢導師任期

自博士生入學起修業三年或至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4) 學習諮詢導師之更換

如師生任何一方對學習諮詢關係出現不一致等異議問題，無法適當解決時，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主任召集組成申訴委員會受理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交系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修課規定

1. 必修課程 12 學分

「社會學理論」3 學分、以及「共同基礎必修課程」之「高等量化方法」3 學分、「高等質化方法」3 學分與「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3 學分。

2.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中至少應有 8 學分為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開授之課程，此外，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校際課程應由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3. 修習「共同基礎必修課程」與合辦博士班其他專業課程（經系主任認定）皆承認為本系學分，不列入外校、系學分。

4.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5. 外國學生中文能力檢定，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辦理。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須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習完成本課程。

7. 抵免學分

(1) 申請抵免科目

a. 博士班必修課。

b. 本系開授『碩、博士班合開』之群修或選修課程(含合辦博士班課程)。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b. 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c. 若非本系開授課程，則須為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

d. 成績須達博士班及格標準。

e. 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3) 申請抵免程序

a. 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b. 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c. 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最高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8. 替代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如於碩士修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碩士班必修課「社會學理論」，得於入學後提出以本系其他 3 學分群／選修課程替代博士班必修課「社會學理論」學分之申請，並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四條、總畢業學分

1. 總畢業學分 27 學分。

2. 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

3. 出國選修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學分及專業課程之認定，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業初審，再由系主

任複審。

第五條、外語能力

本系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達外語能力標準，方式有二：

1. 語言測驗

(1) 英語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① TOEFL 舊制托福成績 550 以上，或 CBT 電腦托福成績 213 以上，或 iBT 網路托福成績 79 以上；
- ②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③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以上；
- ④ TOEIC 多益測驗 750 以上；
- ⑤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ALTE Level 2 以上或劍橋主流英語認證(Main Suite)PET(Preliminary English Test)以上之語文檢定。

(2) 其餘特殊狀況經學生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另尋檢定方式與標準，且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學生不得更換所申請之語文語種。

(3) 若經參加上述各測驗兩次（含）以上仍未達要求之標準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間補修參與檢測語種之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並及格，以茲替代。

(4) 應試日期應介於入學前一年至學位考試申請前。

2. 於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以英語口說發表論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六條、研究成果計點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需在國內外具兩位匿名審稿人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總計兩篇，合著論文亦可申請列入採計，惟作者必須列於前三順位。研究生應檢附相關審查證明提送系務會議進行研究成果計點審查。

2.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發表一篇屬本系教師升等專業期刊評比表所規定之第一級期刊論文，惟作者必須為至多兩人合著之第一作者，則可提送系務會議進行研究成果計點審查；如於中國大陸重要期刊相當於本系教師升等專業期刊評比表所規定之第一級期刊發表一篇論文，且作者必須為至多兩人合著之第一作者，經本系至少二位教師實質審查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則視同完成研究成果計點。

3. 博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通過完成研究成果計點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七條、博士班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

- (1) 博士生應於**本系開授(含合辦博士班)之專業課程中**，**任擇二門修習通過之課程作為資格考試科目**，惟此二課程不得為同一開課教師。

博士生修畢全部必修課程，始得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2) 命題閱卷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三位系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至少一位校外委員)組成命題閱卷委員會，且命題閱卷委員不公開。委員會須提供該科考試命題範圍書單，並決定考試方式。
- (3)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月底前申請，並於次一學期參加考試，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2. 資格考試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系務會議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第八條、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1. 博士候選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2. 學位考試須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人選，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3.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學位授予法第十條)：
 - ①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②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③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④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4. 根據前款第三目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獲有博士學位，曾出版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5. 根據第三款第四目提聘者，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提報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俟後學生可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說明理由，由本系組成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十條、論文計畫書審查

1. 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2.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需於口試舉辦兩週前提出，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
3.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第八條資格規定之考試委員

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論文計畫書」後，方得進行寫作。

4.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論文專題報告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提一次論文專題報告，由本系邀請指導教授、相關學者及本系教師和研究生出席；發表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必須於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資格考試**、外語能力檢定、研究成果計點、論文專題報告及修畢畢業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博士候選人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 博士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4. 學位考試舉辦之三週前，須依校曆規定時間內，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備妥論文初稿五至九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
5. 學位考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6. 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7.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8.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9.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

第十四條、離校程序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辦理離校程序時，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平裝 1 本至系辦，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其他

1. 本辦法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者(含提前入學)，113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原修業辦法。
2.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